

## 樂生療養院院民國內行政訴訟 記者會

樂生療養院年邁的院民因為生存與居住權利遭到漠視，以致自一九九四年捷運工程選址於此，並規劃為捷運新莊線機廠之後，便隨時面臨遭到強迫搬遷的威脅，極具韓森病（痲瘋病）醫療重要地位與歷史意義的樂生療養院，也即將面臨全部被剷除的命運。

因此，尚居住在院內的三百多位院民委託台灣漢生病友人權律師團，義務協助院民從法律上爭取權益。律師團已依院民居住於樂生療養院與台北市捷運局具有法律上使用借貸關係為由，向板橋地方法院提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請求，繼上週四（4月7日）之民事訊問庭之後，明天（4月12日）上午將針對台北市捷運局、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方提出的行政訴訟，進行第一次開庭。

這將是台灣弱勢的痲瘋病患者第一次集結自己的力量站出來，針對院民長期居住、醫療權利遭受漠視、政府的消極作為、以及院民即將被迫搬遷至醫療大樓的政策執行缺失等，提出行政訴訟之法律行動，並追究其責任。

樂生療養院院民提出之行政訴訟將於明日(4月12日)第一次開庭，歡迎各界關心樂生院議題的朋友及國內外媒體，共同參與旁聽、採訪。同日下午，戰前院民代表黃金涼女士將在台權會與台灣律師團的陪同之下，出發至日本東京參與對日本政府求償的第一次口頭辯論庭，隨後並將與日本、韓國韓森病患者、支援團體與律師團進行相關參訪活動與座談，歡迎各大媒體隨行採訪。

開庭時間：2005年4月12日(週二) 上午11:00 (開庭之後將於庭外召開記者會)

地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法庭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

出席者：

台灣漢生病友律師團：

李勝雄 律師 (團長)

馬潤明 律師 (發言人)

邵 華 律師

蕭蒼澤 律師

余敏長 律師

陳松鈴 律師

施穎弘 律師

吳旭洲 律師

院民代表約二十餘位

樂生療養院院方代表

台北市捷運工程局代表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新聞資料：

- 1.「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漢生病友人權律師團共同聲明」將在4月13日於日本發表；
- 2.4月12日行政訴訟假處分聲請狀；
- 3.4月7日民事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理由補充狀。

### 樂生院戰前院民向日本政府求償訴訟行程

4月13日於日本東京地方法院進行第一次開口頭辯論庭；4月14日參訪日本岡山愛生園並舉辦座談會；4月15日於日本大阪舉辦「韓森病支援集會」。樂生院民代表黃金涼出席，台權會、台灣律師團代表將全程陪同。

新聞聯絡人：律師團發言人 馬潤明 律師，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吳佳臻 02-23639787 /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漢生病友人權律師團  
共同聲明  
2005年4月13日 於日本東京地方法院

我們是來自台灣人權促進會代表及台灣漢生病友人權律師團代表，此行陪同台灣樂生療養院戰前入院院民代表至日本，參與對日本政府所提起之行政訴訟第一次開庭，非常榮幸於此發表共同聲明。

首先，我們對於日本韓森病辯護團所提供的各項協助與建議，表達由衷的感謝，包括日本辯護團發動要求東京地方法院盡速作出公正判決之連署，並去函台灣政府建議當局正視樂生院民的權益。其次，對於日本辯護團爭取台灣二十五名戰前樂生院院民適用「韓森病補償法」而對日本政府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我們在此公開聲明支持。再者，4月2日由日本辯護團及韓國辯護團共同參與「韓森病患者人權國際交流座談會」，會中日本與韓國爭取韓森病患者人權之歷程與經驗，提供台灣律師團及聲援團體可貴的參考，對於台灣患者亦產生極大的鼓舞作用，同時也值得台灣社會與政府當局面對韓森病患者人權保障措施予以省思。

目前台灣樂生療養院年邁的院民因為生存與居住權利遭到漠視，以致自一九九四年捷運工程確定選址於此，並規劃為捷運新莊線機廠之後，便隨時面臨遭到強迫搬遷的威脅。因此，樂生院兩百多位院民已委託台灣律師團，義務協助院民從法律上爭取權益，台灣律師團已向地方法院提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請求，要求台北市捷運局不得強迫院民搬遷，並已於4月7日召開訊問庭；4月12日上午則針對台北市捷運局、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方提出之行政訴訟假處分進行第一次開庭。我們希望樂生院院民的請求能夠獲得台灣法院的支持。

我們認為韓森病患者面臨社會歧視、不公待遇、錯誤隔離等遭遇並不是單一國家或區域的問題，韓森病患者人權必須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重視。我們希望藉由這次機會串聯台灣、日本、韓國三國的患者與支持團體，相互交流以促進韓森病患者人權保障。

最後，我們呼籲日本、韓國及國際社會共同支持樂生院院民希望繼續居住於樂生院的心願，並共同協助要求台灣政府當局應積極保障院民生活所需與醫療照顧，不得以任何形式減少醫療照顧之資源，亦不得在未告知並獲得院民自由意願同意之下予以搬遷，並且，應積極保障院民享有台灣憲法中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居住遷徙自由、生存權之保障，及對於身心障礙者就醫及無障礙環境建構之保障。

新聞聯絡：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吳佳臻 02-23639787 /  
台灣漢生病友人權律師團發言人 馬潤明 律師

# 假處分聲請狀

聲 請 人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七九六號

均住同上

送達代收  
人

住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七九六號

相 對 人

行政院衛生署 設台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七樓

法定代理人：侯勝茂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黃龍德

法定代理人：

台北市政府 捷運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八巷七號

法定代理人：常岐德

為聲請假處分事：

請求之事項

- 一、請禁止相對人就其所有座落台北縣新莊市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第 0294-0000，0294-0021，0294-28 地號土地上之所有房屋及地上物為拆除之行為。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假處分之原因

- 一、緣系爭土地原屬行政院衛生署所屬樂生療養院之土地，而該院自日據時代（西元一九三〇年）起，即為總督府集中管理並強制隔離漢森病患者（即俗稱麻瘋病患者）麻瘋病患者之處所，一九四五年後我國政府接續日據時代管理之方式，並繼續將全國各地之漢森病患於樂生療養院集中管理，目前約尚有三百二十名病患居住於該院區。因台北捷運新莊機廠之興建，台北市捷運局乃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以有償撥用之方式自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取得其中 0294-00212 地號之土地之管理並為變更登記，此合先說明。
- 二、查聲請人等已居住於樂生療養院多者七十年，少者亦三、四十年之久，聲請人等進入療養院之方式，或為政府強制隔離，或為經醫療單位之通知而入院居住，故聲請人與系爭土地、地上物及建物間已形成一長達數十年之久之依存關係，聲請人等實有永久居住於系爭土地之權利，理由析述如下：  
(一) 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撫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而聲請人等因罹患漢森病均皆持有殘障手冊及重大傷病卡，應屬於上揭條文保護之對象。雖目前療養院所在之院區無法與日本之療養所相比，然起碼院民依仍享有「無障礙環境」及「適合院民需求」之使用及居住，而所謂「無障礙環境」及「適合院民需求」之定義及標準，應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就漢森病療養院建構

之模式，或至少依照目前樂生療養院之環境為最低標準，換言之，如欲將聲請人自目前環境遷往它處安置，然卻無法建構以日本式為標準之環境，該項遷移之舉措即應先與院民協商並取得渠等同意，蓋是否為無障礙環境及適合院民需求，在主觀要件上需以院民之標準為主，任何人或機關不得代替院民之意志而擅做遷移之處置。據此，聲請人依憲法既有前述之保障，而聲請人對系爭土地、地上物及建物之依存關係又已長達數十年之久，如相對人在未經與聲請人做任何告知、協商及取得聲請人之同意等合法之程序即率爾於系爭土地實施台北捷運新莊機廠相關之施工、拆除及興建，顯已危及聲請人基於憲法中保障身心障礙之權利。

(二) 又，憲法第十條居住遷徙自由權、第十五條生存權及我國於二〇〇三年公布之人權基本法草案相關規定，乃至國際人權法公民與政治權利規定中，關於生存權之保護及遷徙自由權之保障，聲請人等於本件均有行使憲法規定之權利及適用人權基本法草案及國際人權法法理之依據。由是，相對人在未得聲請人等同意之情形下，不得就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及地上物有任何拆除之行為。

(三) 再者，聲請人等已於系爭土地居住數十年，其社會地位屬於弱勢族群，而為國家所應特別照顧保護之對象，其概念有如我國原住民之居住於山地保留地，亦或如美國印地安人特別保留地之關係，系爭土地之居住範圍，對聲請人等而言，係一整體密不可分之生存空間，依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規定，除非得到渠等之同意，否則應歸屬渠等終生居住使用，洵無疑義。

(四) 又查，樂生療養院之拆遷之背景已如前言所述，而該項拆遷計劃原本在樂生療養院院方之設計中，原來係二層樓建築且告知院民並曾與渠等協商，然嗣後卻在為告知及與院民協商並取得同意下變更設計，變成現在的三棟八層醫療大樓，其中只有一棟大樓之二到八樓為院

民使用，剩餘之二棟大樓及前述一樓成為署立醫院，故該新建之療養院並非專為院民所建，其八層大樓之設計亦非合於「無障礙環境」及「適合院民需求」之定義，最重要者，乃樂生療養院院方並為未與院民協商及取得渠等同意，是該拆遷方案根本不合院民最低標準之需求。又從新建大樓之整建計畫草案來看，可以認定行政機關與院民間有契約存在，由行政機關未履行承諾，則院民應該有權利繼續使用現在的建物居住。且原地保存樂生療養院與捷運工程，亦有學者提出可行之替代方案，無須拆除建物，亦可保障捷運通車之公共利益。行政裁量也應採取最小的侵害，兼具公益及私益，更何況院民長期因公共利益所造成的犧牲，更應予以照顧。院民自台灣省痲瘋病預防規則採取的強制隔離政策，已對永久居住於系爭建物形成確信，以院為家就是行政機關對院民居住於系爭建物的承諾，

三、綜前，聲請人等實有居住於系爭土地之權源，並具有使用其上建物及地上物之權利，其整體環境構成一密不可分的依存關係，現相對人擬拆除系爭土地上之上地物甚或建物，聲請人為保全公法上之權利，為此據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具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二份及剪報影本七份，狀請

鈞院鑒核裁定准予假處分，用維權益，以保聲請人最低人權標準之期盼。

謹狀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證物

聲證一、系爭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二份。

聲證二、剪報影本七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民事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理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元  
聲 請 人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即 債 權 人

均住同上

代 理 人 馬潤明律師 詳卷  
債 務 人 台北市政府捷運 設  
局  
法 定 代 理 人 住同右

為補充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理由事：

一、按「若債務人對債權人聲請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應於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時，請求法院為本案之判決以資解決，尚非聲請假處分時，應先解決之問題。」，此有六十九年台抗字第72號判例足參，換言之，依前揭判

例意旨，假處分之聲請，法院應僅就聲請人之主張作形式審查，只要聲請人之聲請符合假處分「權利」之要件，即應准為假處分之裁定，此先予說明。

二、本件系爭土地上除辦公室及重病病房或相關附屬設備屬於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所有外，若干院民所居住之房舍有為基督教（如兒童病舍、主恩舍、男信愛之家、女信愛之家、希望之家及盲人舍）、佛教（如棲蓮精舍）及天主教（如天主堂）所興建，其所有權均屬各教會所有且係向當時之省政府借用系爭土地而興建（聲證三），再者各教會乃由院民所組成，故該等建物亦歸屬聲請人所有，相對人無權拆除，應無疑義。另由上述說明可知，聲請人與樂生療養院間應有使用借貸關係存在，更屬當然。益有進者，系爭土地上亦有數棟院民居住之房舍為個人或同鄉會或其他團體於日據時代所捐贈與院民居住使用（聲證四），故該些建物應歸原始起造人所有，亦即應屬全體院民所有，基此，相對人更無合法權源進行拆除。

三、重要者，聲請人就系爭土地與樂生療養院間實有使用借貸關係已如聲請狀及前述，而相對人乃係取得系爭土地管理者之地位，並非取得土地所有權，並無權利主體變更的問題，因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均為「中華民國」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是使用借貸關係應繼續存在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況參酌吳啓賓所著「租賃法論」乙書第十四頁，關於租賃之所以有物權化之理由有二：一為出租人須交付合於使用之物，二為承租人得支配使用該租賃。而觀使用借貸內容，均有上述二項條件，故其亦應有物權化之效果，只是不若租賃之效果強罷了，仍應斟酌實際情形，決定物權化之程度，。由是，本件院民其與系爭土地之依存關係甚深，當初又係應政府實施強制隔離政策而入院，聲請人與系爭土地之聯結自是一般人所遠不能及，故本件使用借貸關係應繼續存在於相對人，始符公平及人情。

四、再者，聲請人所以被強制隔離入院，係因政府根據臺灣省瘋癲病預防規則及其施行細則所為處置（聲證五），而此強制隔離政策已於二〇〇一年為日本認定為違反基本人權及憲法保障人權之規定（聲證六），查我國政府斯時基於錯誤及違反憲法保障人權之政策而強將院民隔離，不僅重創院民之身心，政府長久以來漠視院民之權益更已造成院民難以抹去傷害，據此，政府實應對院民負擔在憲法及相關法令上更高之照護義務，方合於比例原則。且既然當初將院民集中在院內管理照護，依斯時大環境觀，政府確有將院民長期甚至永久收容於院內之打算，此觀院區內有一「以院為家」之石碑足證，而院民或因病情或因遭社會及親友不容及歧視，早將院區視為自己終生且唯一之家，其等所有日常活動和系爭土地之聯繫，和自己的家庭已無二致，此參照聲證四范燕秋教授之文章至明。事實上，因為社會及親友的歧視偏見等原因，以及政府未盡照護之責而讓院民無法真正重返於社會，政府此項之不作為，讓院民形同處於「實質隔離」狀態，導致院民根本無處可以為家。是故，政府若繼續漠視院民之權利，置人民最基本及最高位階之生存權於不顧，將院民視為人球踢來踢去，院民永遠是政府權益平衡的犧牲品，我國人

權悲劇勢將一再重演。相反的，如果政府能了解各種不同權利間的優先順序及其位階，必能正視現在院民所面對者，已經是連最基本人權都不可得的困境。從而，尊重院民之意志，並確實照護院民給予無障礙環境，是至少二個不可或缺的條件，是本件院民應有永久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方能平衡政府過往錯誤政策之作爲，及真正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

五、此外，本件聲請人名義上雖僅二十八位院民，然事實上共有二百二十名院民欲共同進行相關法律行動（聲證七），在院內總計約三百一十位院民中，已屬絕大部分。故政府就院民及系爭土地之安置，如前呈聲請狀及本理由狀所述理由，應得到院民全體同意，否則形同二度隔離，其傷害更深。

六、自去年起，樂生療養院院方及本件相對人即在系爭土地上進行若干拆除地上物之行爲，院方擬將院民遷至隔鄰新建之醫院（共三棟大樓，擬將院民住在第三棟之四至八樓）居住，而相對人亦將於今年六月起就系爭土地做三波拆遷，故院民實已面臨急迫及重大損害。本件中就所謂新建醫療大樓部分，其主要係提供一般民眾看病使用，並非專爲院民所設之『療養所』，而爲醫院，根本不符合作院民安養之需求，另參閱該新建大樓之原始計畫書（聲證八），該大樓原只有第上四層（較符合有重大障礙之院民居住，當然一樓之建築才是所謂無障礙空間之設計，如現在院區及日本之療養所），現在卻成爲八層樓大樓，已違反院民之確信而違法。事實上，本件亦有學者提出替代方案（聲證九），以保留原院區居住方式，此亦經行政院內部討論，可見新建大樓實不符合院民需求。

七、如認聲請人之理由不足釋明，聲請人願提供擔保書以代釋明。

謹狀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

證物

聲證三：樂生療養院志第二二一及二一頁。

聲證四：范燕秋教授論文第十三頁。

聲證五：臺灣省癩病防制規則及施行細則。

聲證六：日本漢生氏病訴訟地院判決中譯摘要。

聲證七：院民委任書。

聲證八：新建大樓原計劃。

聲證九：替代方案。

以上均爲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八 日

具狀人 馬潤明律師